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07081017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5691N93P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涌业西路 7 号 107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超群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群众申请，反映东莞市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违法注销登记，要求撤销其注销登记。

经调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向我局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等材料，申请项目：简易注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当事人经我局核准注销登记。东莞市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中“简易注销（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适用情形”勾选了“无债权债务、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承诺“本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已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但申请人提供的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立案申请表、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生效证明书，表明东莞市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明知债权债务未清还的情况下，未按规定注销登记。当事人的公司注销登记时提交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承诺“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已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该内容与其在明知有债权债务的情况下，未清算所有债权债务的事实不符，当事人故意隐瞒未清算完结所有债权债务

的事实申请注销登记，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的行政许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方千福询问笔录1份；2、方千福身份证复印件1份；3、《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打印件各1份；4、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立案申请表、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生效证明书各1份；5、投诉资料各一份；6、询问通知书1份；7、EMS 快递单1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我局于2025年6月16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虚假登记进行调查向社会公示，至今仍未有利害关系人向我局提出异议。2025年6月12日向东莞市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超群邮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邮件被退回，且无法联系。2025年9月8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依法公示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撤告[2025]0708082901号），东莞市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无要求听证。

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注销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